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新媒體藝術<br>New Media Art | | | 2 | 2 | |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<br>Mobile game design | | | 2 | 2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暑期實習<br>Summer Internship | | | 3 | 320 | X | | | | | | | |
| | 小計 | 6 | 6 | 8 | 8 | 暑期實習<br>Summer Internship | | | 3 | 320 | X | 學期實習<br>Semester Internship | 9 | 720 | 9 | 720 | X | 學期實習 | 9 | 720 | 9 | 720 | X |
| 開課合計 | | 24 | 24 | 18 | 18 | 小計 | 9 | 9 | 8 | 8 | | 小計 | 10 | 10 | 11 | 11 | | 小計 | 8 | 8 | 0 | 0 | |
| | | | | | | 開課合計 | 15 | 15 | 16 | 16 | | 開課合計 | 16 | 16 | 18 | 20 | | 開課合計 | 14 | 16 | 9 | 720 | |

畢業條件

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通識課程：【12】學分
共同必修：【12】學分
學院必修：【6】學分
本系必修：【36】學分
專業選修：至少【50】學分
一般選修：至多【12】學分
輔　系：至少【24】學分
雙主修：至少【51】學分

備註：

1. 專業選修學分包含學院選修課程及實習課程，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(參考文字)
2. 一般選修可採計外系專業課程、學分學程課程、微學程課程及非正式課程(如社會實踐及微學分課程)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。(參考文字)
3. 畢業前學生應通過本系專業實務能力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」
4. 通識課程可不分學期修讀；『運算思維』未及格者可重修該科目或修讀任一分類通識抵免；分類通識每類各修讀2學分，各類不得相互抵免。
5. 畢業學分至多可採計校外實習課程18學分(含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)
6. 外籍中五生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12學分課程不可採計通識課程。
7. 標示『X』不計入各系實際開課時數
8. 本學分表因應本系特色得依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訂，專業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
9. ▲為指標企業(翰成/PDT)對應課程

## 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措施

| 專業實務能力 | 輔導措施 | 補救措施 |
|---|---|---|
| **外語能力**<br>參加外國語檢定，報考種類集通過分數如下所列之一：　1. 外國語初級(含)以上檢定通過；　2. 多益(TOEIC)測驗達320分(含)以上；　3. 其他專業外文機構(由本系審核通過)舉辦的測驗，通過相當上述檢定程度。 | 1. 開設「一年英文」課程　2. 開設「專業英文」課程　3. 開設「職場外語」課程 | 在校期間，報名參加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測驗等外國語檢定考試，至少達一次；未達規定標準者，須檢附一次未通過成績單，得以加修「職場外語」課程及格抵免之，且上述之學分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|
| **專業證照**　取得本系制定「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檢定證照表」符合下列任一項之專業證照<br>1. 第2級(含)以上證照一張；　2. 第3級證照兩張。 | 1. 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檢訂相關課程，協助學生考取證照。<br>2. 視同學之證照考取狀況，不定期開授證照輔導班。 | 在校期間，曾至少參與本系認列之專業證照種類檢定1次，而未通過者(應檢附到考證名及成績單)得準予加修本系「設計類專業證照」課程抵免之，且上述之課程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|
| **競賽**　取得本系制定「提升學生競爭力之競賽點數表」總點數10點(含)以上。 | 1. 開設「專題製作」課程，呈現專業、參與各項競賽；　2. 開設「作品集製作」課程，總結所學、匯集成冊，以利求職；<br>3. 系網頁隨時公告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。 | 必要條件：專題製作須參加全國性或校內舉辦之設計展，可取得5點，未達參賽點數10點者，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，方能畢業：<br>1. 額外加修專業選修課程(1學分抵免1點)；　2. 額外製作全國性競賽作品一件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|

院系助理：民生與設計學院 書記 廖祐君　系主任：多媒體設計系 主任 胡文和　院長：民生與設計學院 院長 陳智湧　註冊課務組組長：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組長 何明蒼　教務長：教務長 陳雪芬

入學學分表修訂歷程

系課程委員會　113年04月08日112-2學年度第2次會議
院課程委員會　113年04月16日112-2學年度第2次會議
校課程委員會　113年　月　日112-2學年度第1次會議
教務會議　113年　月　日　學年度第　次會議

畢業條件修訂歷程

系務會議　113年04月08日112-2學年度第2次會議
院務會議通過　113年04月23日112-2學年度第1次會議
教務會議通過　年　月　日　學年度第　次會議

(112-2)第(1)次課程委員會(113年4月23日)通過

(112-2)第(2)次教務會議(113年4月30日)通過